

有关综合服务总条款的修订通知

由 2024 年 6 月 30 日（“生效日期”）起，综合服务总条款将会修订。有关主要变动概述如下：

调整	章节
新增	乙部分：特定条款 附表三：警示与转账交易的条款

新增条文如下：

<p>乙部份：特定条款</p> <p>附表三 警示与转账交易的条款</p> <p>1. 纳入甲的一般条款</p> <p>1.1 本“综合服务总条款”之甲部份所载的一般条款（“一般条款”）被纳入为本附表三之不可分割部分，正如一般条款全文载于本附表一样。如一般条款与本附表三所载条款有所抵触，当以本附表三的条款为准。</p> <p>1.2 本附表三内的“本条款”指本附表三明述的条款连同本附表三所收纳的一般条款。</p> <p>1.3 本条款适用于以下第2条定义的警示与转账交易。客户作出任何转账交易，即客户确认客户已接受本条款并会受本条款约束。</p> <p>2. 定义及释义</p> <p>除非文义另有界定者，否则本条款中使用的词语具有银行“综合服务总条款”中所赋予的涵义。在本条款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p> <p>“警示”指对一项转账交易或相关的收款人或收款人账户可能涉及欺诈或诈骗的警告讯息。</p> <p>“防诈数据库”包括由香港警务处或香港其他执法机关、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运作或管理的任何防诈骗搜寻器及／或防欺骗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防骗视伏器），不论其是否可供一般公众人士或指定实体或组织使用。</p> <p>“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p> <p>“转账交易”指客户透过银行并使用任何银行不时决定的渠道或方式或货币进行的资金转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个或多个渠道或方式：电子银行服务、电子钱包、流动理财服务、自动柜员机、现金存款机，或于银行任何分行的柜位），不论收款人账户是否在银行开立；如文义要求或允许，包括客户向银行发出进行转账交易的指示。</p> <p>3. 发出警示的原因</p> <p>警示旨在帮助客户在作出转账交易时保持警觉提防欺诈、诈骗及欺骗。客户不应把警示当作替代客户保障自身的利益、资金及资产免受欺诈或其他非法活动损害的责任。</p> <p>4. 银行的角色、责任及责任限制</p> <p>4.1 银行：</p> <p>(a) 无法控制防诈数据库的管理、运作或其他方面；</p> <p>(b) 单靠防诈数据库不时提供的资料来编制警示；及</p> <p>(c) 不会就防诈数据库并无提供资料的收款人、收款人账户或交易编制警示。</p>

因此银行不会保证亦不能保证任何防诈数据库提供的资料是否完整、真实、准确及最新，也不会保证亦不能保证客户没有收到警示的转账交易不涉欺诈，或客户收到警示的转账交易必属欺诈。银行就向客户传送任何警示的记录以及客户回复是否进行或取消任何转账交易的记录，均具终局效力（明显错误除外）。

- 4.2 银行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编制及传送警示。银行可不时考虑银行的需要以及相关人士就警示的编制及传送不时给予的反馈、意见、指引或建议，完全酌情决定及/或更改警示的内容、传送警示的渠道或方式，及/或转账交易的货币(等)，而无须另行通知客户。相关人士可包括但不限于香港的执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构、监管机构或行业公会。银行可透过电子或其他方式向客户传送警示。
- 4.3 银行无须负责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任何防诈数据库提供或未有提供任何资料，或因其延误、无法使用、中断、故障或错误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或银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况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
- 4.4 银行无须负责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有关或因警示（或其延误或无法传送），或有关或因处理、执行或取消警示（或因其延误或无法传送）所涉的转账交易，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除非任何上述损失、损害或开支属直接及可合理预见并直接且完全由于银行或银行人员、雇员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责引致。
- 4.5 在任何情况下，就任何收益损失或任何特别、间接、附带、相应而生或惩罚性损失或损害赔偿（不论是否可预见或可能招致），银行、银行的关联公司或集团公司、银行的特许人、及上述彼等各自的人员、雇员或代理均无须向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负责。
- 4.6 此等条款的内容均无意排除或限制任何不能合法地排除或限制的权利或责任。

5. 客户的责任

客户有责任采取合理可行的步骤以保障客户自身的利益、资金及资产免受欺诈或其他非法活动的损害。客户每次均有责任查证及确保收款人、收款人账户、交易及交易详情实属真确并可靠。客户应认真考虑是否进行或取消一项警示所涉的转账交易。客户就进行或取消一项警示所涉的转账交易的决定均对客户具约束力，且客户应为后果负全责。

如有查询，请于办公时间内致电本行客户服务热线 (852) 398 95559。